

靠打官司“变现”赌债？妄想！

男子精心策划“完美”证据链，法官连环发问当场露馅

N 晚报记者 王 一 通讯员 海 萱

本报讯 实为赌债，却被包装成有借条、有银行转账记录的看似“完美”的民间借贷。近日，一场精心谋划的虚假诉讼在海宁法院上演。“策划者”张某(化名)妄图将非法赌债包装成合法民间借贷，最终被海宁法院罚款5万元。

李某曾因赌博需要向张某借款18万元。张某知道赌债不受法律保护，为了把这笔赌资转化为合法债务，他心生一计：先向李某的银行卡转账，再由李某转给李某，以此制造

借款流水。待李某向李某出具借条后，李某又与李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，约定将18万元债权转让给李某。随后，李某拿着借条、债权转让协议等“证据”向法院起诉，要求判令李某归还借款18万元及利息。

庭审中，李某未到庭发表质证意见，李某坚称双方存在借贷关系。法院经审查发现，李某曾在赌场进行“出码”“洗码”等违法活动，向赌博人员提供赌资，并因此受到法律处罚，而李某的借款正发生于李某在赌场从事违法活

动期间。承办法官就借款经过、资金来源、借款原因、款项交付等事实对李某进行一系列发问。在环环相扣的一问一答中，李某逐渐露出马脚，对案件事实难以自圆其说。

法院认为，李某明知案件事实真相，在民事诉讼中故意隐瞒相关事实，在庭审中向法院作虚假陈述，其掩盖事实真相、误导法庭、扰乱诉讼秩序的行为，属于民事诉讼中的虚假诉讼行为，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。最终，海宁法院判决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，并对其罚

款5万元。

法律尊严不容践踏，法律底线不容触碰。当事人参与诉讼时，应当秉持诚实信用原则，如实陈述案情并提交真实证据。虚假诉讼行为不仅扰乱社会秩序、浪费司法资源，更是对社会诚信的践踏，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悖。

法院对虚假诉讼行为一直保持零容忍和高压打击态势，任何试图通过虚构金额、编造事实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，都将面临罚款、拘留等司法惩戒措施，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。根据相关法律

规定，若凭空捏造民事法律关系、虚构民事纠纷，则可能因构成虚假诉讼罪中“无中生有型”行为而被判刑。

法官表示，本案中，李某将18万元资金往来“包装”成民间借贷，属于“部分篡改型”虚假诉讼行为，应通过民事诉讼强制措施予以惩戒。此外，李某向李某出借资金用于赌博活动，已明显触碰法律红线，由此形成的借贷关系不具备法律效力，法律不仅不保护基于此产生的“债权”，更对此类行为予以否定和制裁。



安心变美

昨天，为满足人们对医疗美容的就诊需求，嘉兴大学附属医院(嘉兴市第一医院)医美中心正式启用。据了解，该中心以皮肤科和烧伤整形科为主体，联合麻醉手术部、药学部等临床医技科室，聚焦爱美人士对服务品质的需求，从皮肤诊断到技术操作，提供安全、专业的医疗美容服务。

N 记者 孟多多 通讯员 罗洁琼 摄

27分钟，他们跑赢了时间

婴儿烫伤，家长心急如焚，交警争分夺秒化险为夷

N 晚报记者 陈培玉 通讯员 谢远远

本报讯 近日，平湖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接到市民覃女士的感谢电话：“来报个平安，孩子已经出院了，谢谢你们！”覃女士说，不久前她10个月大的孩子被烫伤，急需送医，幸亏平湖交警一路护送，孩子才脱离了危险。

“我孩子烫伤了，要送到嘉兴市中医医院，你们能帮忙吗？”3月底的一天，平湖交警大队接到覃女士

的求助电话，称自己的孩子烫伤严重，希望交警能帮忙开道，尽早赶到医院。覃女士语气十分焦急，担心路上耽误太久，影响孩子治疗。“别慌，慢慢说，从哪条路过来的？我们在路口等你！”交警大队队员简建中、李伟伦一边安抚覃女士，一边确认会合地点。两人随即火速出警，很快便与覃女士夫妻驾驶的車輛顺利会合。

简建中表示，孩子才10个月大，烫伤又严重，时间拖得越久，治疗可

能越困难。他很快做出决定，“快，上警车！”他让覃女士抱着孩子上了警车，又叮嘱孩子父亲安全驾驶，“有我们在，你放心。”当天正值周六，路上车流量大。为争取抢救时间，简建中当机立断，选择走高速公路。

一路上，警灯闪烁，警笛长鸣，一场紧急救援火速展开。“前面的车子请让一下！”李伟伦不断喊话，提醒沿途车辆避让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简建中驾驶警车全速前行，原本需要1小时的路程，仅用27分钟

便顺利抵达医院。简建中表示，路上的车辆也十分配合让行。

“医生，快帮忙看看，孩子烫伤了……”到了医院，简建中抱着孩子直奔急诊，“孩子才10个月，很担心会留下后遗症。”之后，他和李伟伦又协助孩子的母亲覃女士办理各项手续，配合医生救治。因为孩子烫伤严重，医生建议立即住院治疗。孩子父亲还没到，覃女士急得直掉眼泪。“别着急，我们陪着你，等孩子爸爸来了我们再走。”两名队员轻声

安慰覃女士，并帮忙照顾孩子，直到孩子父亲赶到。“太感谢你们了，我们真的很慌乱！”夫妻俩不停向两名队员表示感谢。

记者从平湖交警了解到，当时孩子家长不慎打翻热水，导致婴儿下巴、颈部至右胸大面积烫伤，情况十分紧急。好在送医及时，治疗得当，孩子目前恢复良好，已顺利出院。孩子的父母一再向交警表示感谢：“危急关头，你们是最值得我们信赖的人！”

说好的“拎包入住”，变成“拎包吵架”

业主装修踩坑，老娘舅快刀斩乱麻

N 晚报记者 王卫国 通讯员 王超

贪图装修总价便宜，结果装修公司违约逾期，双方争执不休。最终，在老娘舅的调解下，双方解除合同，和平善后。

33岁的叶女士是浙江丽水人，去年购买了南湖区大桥镇东华苑12楼的一套房子，打算装修后用作婚房。今年1月初，她通过货比三家，在微信上找到了一家装修公司，并与公司负责人祁某签订了一份装修合同。双方约定1月28日开工，3月15日完工，装修总价24500元。祁某承诺，届时叶女士可以“拎包入住”。

“到3月初，我去现场看过几次，也多次督促对方抓紧工期，但装修公司一直强调，有些材料是向厂家订购的，厂方多次延期，部分材料迟迟未到，导致施工无法进行，装修公司对此也无能为力。签了协议后，我已经陆续支付了2万元，可装修公司不但没能按期完工，还要求我支付尾款，说不付就不动工了。但对我来说，是装修公司违约在先，我不愿意提前付尾款，要求先装修再付款。”在调解室里，叶女士情绪十分激动。

调委会老娘舅朱玉根向装修公司核实叶女士反映的情况是否属

实，负责人祁某表示认可。于是，老娘舅劝双方平复情绪，心平气和地解决纠纷。他认为，装修公司施工逾期、违约在先，是这场纠纷的根源。如今工期已严重滞后，公司无法给出一个明确的承诺，确保能在近期内完成施工，而叶女士对装修公司已失去信任。既然如此，不如快刀斩乱麻，双方解除合同，合理善后。双方对老娘舅的分析和建议表示认同。

经老娘舅耐心劝导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：解除装修合同，装修公司即日撤场，祁某不再主张4500元的装修尾款，用以抵扣未完

成的装修项目。双方就此和解。

老娘舅有话说

这起纠纷主要是由业主贪图低价装修引发的，此类问题屡见不鲜。选择装修公司，一是要“多看多问多比较”，请教行家，了解装修公司的口碑和真实用户的经验评价；二是要做足功课，选择在业内有影响力、规模较大、证照齐全的正规家装公司，不要轻信表面上的优惠和夸张的宣传；三是要明白“一分钱一分货”的道理，警惕低价装修套餐中隐藏的“低开高走、漏项增项”等陷阱，很多套餐在关键的项目清单和

费用信息上表述模糊，看似高性价比的背后，往往藏着不确定的额外费用，同样，“一次付清、装修返款”等营销手段也不可轻信，这背后很可能是一些无良企业大肆圈钱的行为；四是签订协议时，最好请有相关经验的法律人士或业内人士陪同，仔细阅读合同条款，特别要关注付款、工期、进度、材料、质量、保修等约定，理性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老娘舅
免费调解热线
82828110

